



DYNASTY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8



Annual Report 2009 年報

CELEBRATING ITS UPCOMING

30th Anniversary 邁向成功三十載

CORPORATE PROFILE

Dynasty is a leading premier winemaker with a dominant presence in the PRC wine market. Our brand name, "Dynasty", was recognised as a well-known trademark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RC. For twelve of the thirteen years between 1997 and 2009, Dynasty was granted "The Certificate of Best Selling Grape Wines" in the PRC by the China Industry and Enterprise Information Centre.

Dynasty has inherited the fine traditions and state-of-the-art expertise in winemaking from Remy Cointreau, one of the world's leading wine and spirits operators and our second largest shareholder ever since Dynasty's inception. From grape growing, harvesting, to every single step of winemaking, Dynasty believes in quality. The entire production process is under stringent quality control to ensure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our products. In recognition of our high standards, we were accredited with certificates of ISO 9002 in 1996, ISO 14001 in 2000, ISO 9001: 2000 in 2002 and HACCP Certificate in 2006.

企業簡介

王朝是優質葡萄酒生產商，在中國葡萄酒市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本公司品牌「王朝」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三年內，王朝有十二年獲得中國行業企業訊息發佈中心頒發中國「葡萄酒銷量第一證書」。

全球首屈一指的葡萄酒及烈酒營運商 Remy Cointreau，乃自王朝成立以來的第二大股東，王朝秉承了 Remy Cointreau 的優良釀酒傳統及先進技術，由種植葡萄、採收以至每一個釀酒步驟，均以品質為先，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 ISO9002、ISO 14001、ISO 9001：2000 證書及 HACCP 驗證證書，足證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得到外界充分的認同。

目錄

| | |
|-------------|----|
| 財務摘要 | 2 |
| 企業資料 | 3 |
| 三十年里程碑 | 4 |
| 企業架構 | 6 |
| 全國銷售網絡 | 7 |
| 產品系列 | 8 |
| 主席獻辭 | 1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30 |
| 企業管治報告 | 34 |
| 財務資料 | 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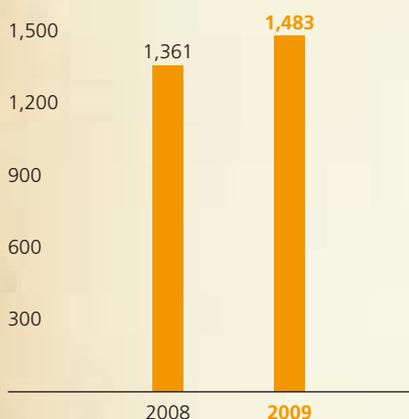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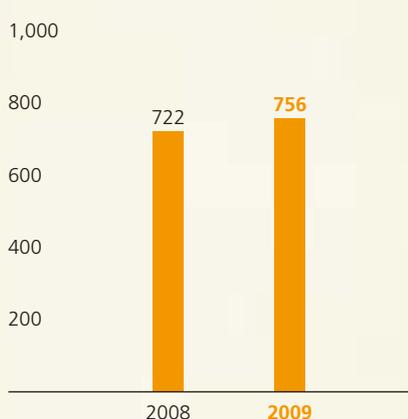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收入 | 1,482,542 | 1,360,859 | +9% |
| 毛利 | 755,501 | 721,711 | +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56,122 | 143,079 | +9%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變動 百分點 |
|-----|-------|-------|-----------|
| 毛利率 | 51% | 53% | -2% |
| 純利率 | 11% | 1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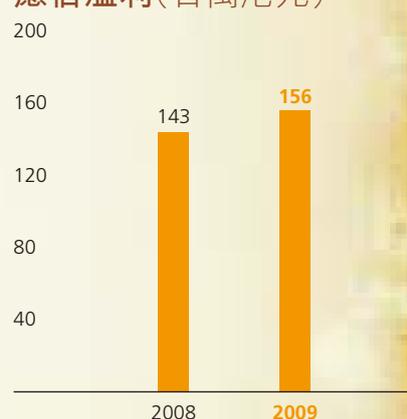
收入(百萬港元)



毛利(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高峰先生
黃亞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鄭道全先生
Jean-Marie LABORDE先生
張文林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許浩明博士^{(#)(*)}
周家驊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楊志達先生

授權代表

張文林先生
楊志達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天津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北辰區津圍公路29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商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dynasty-wines.com>

股份資料

| | |
|---------|--|
| 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
| 股份名稱 | 王朝酒業 |
| 面值 | 0.1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000,000股股份 |
|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股份 |

股份代號

| | |
|---------|---------|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00828 |
| 路透社 | 0828.HK |
| 彭博 | 828:HK |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年里程碑



1980

起源於一九八零年，王朝是由天津市葡萄園與 Remy Martin 成立的中法合營企業。王朝是天津市第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也是全國最早期的中外合營企業之一。



1988-1991

王朝產品獲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es Selections De La Qualite 頒發以下獎項：

- 1988 王朝乾紅葡萄酒獲頒 MEDAILLE DE BRONZE 獎項；
- 1988及1989 王朝特乾白葡萄酒連續兩年獲頒 MEDAILLE D'OR 獎項；
- 1989-1991 王朝半乾白葡萄酒獲頒 MEDAILLE D'ARGENT (1989) · MEDAILLE D'OR (1990) · 以及 GRANDE MEDAILLE D'OR (1991) 獎項。

2003

王朝紅葡萄酒取得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的「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全國食品工業科技進步榮譽證書」；王朝起泡葡萄酒取得「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2004

本集團的全年葡萄酒產能達30,000噸。

1984

王朝優質葡萄酒產品首獲國際殊榮，王朝半乾白葡萄酒於民主德國萊比錫國際評酒會 (Dem Auf Der Leipziger Fruhjahrsmesse) 獲得金獎。



1996

王朝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科技進一步獎(三等獎)。

1998

王朝半乾白葡萄酒、王朝乾白葡萄酒、王朝乾紅葡萄酒及王朝 V.S.O.P. 白蘭地在一屆中國食品博覽會獲得金獎，為王朝在國內首度獲得的同類獎賞。

2000

「王朝」品牌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定為中國馳名葡萄酒產品商標。

2001

王朝乾紅葡萄酒贏得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02

王朝獲得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食品工業(飲料製造業)百強企業」。



2006

本集團的年產能於二零零六年中擴展至50,000噸。



1997-2009

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三年內，王朝有十二年獲得中國行業企業訊息發佈中心頒發中國「葡萄酒銷量第一證書」。



2009

於2009年12月，王朝在上海開設首間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致力針對高級市場，並孕育忠誠而講究品味的顧客群體。Dynasty Club座落衡山路一座別緻的三層西式洋房，為上海的高尚顧客提供時尚的品酒場地，以及偌大的美酒貯藏空間。為了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求，集團亦於上海市黃浦區開設首間王朝葡萄酒專賣店，售賣王朝不同種類的酒品及由王朝代理的進口酒。

2010

2005

二零零五年為王朝啟業二十五週年誌慶，同年一月二十六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28。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獲選為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份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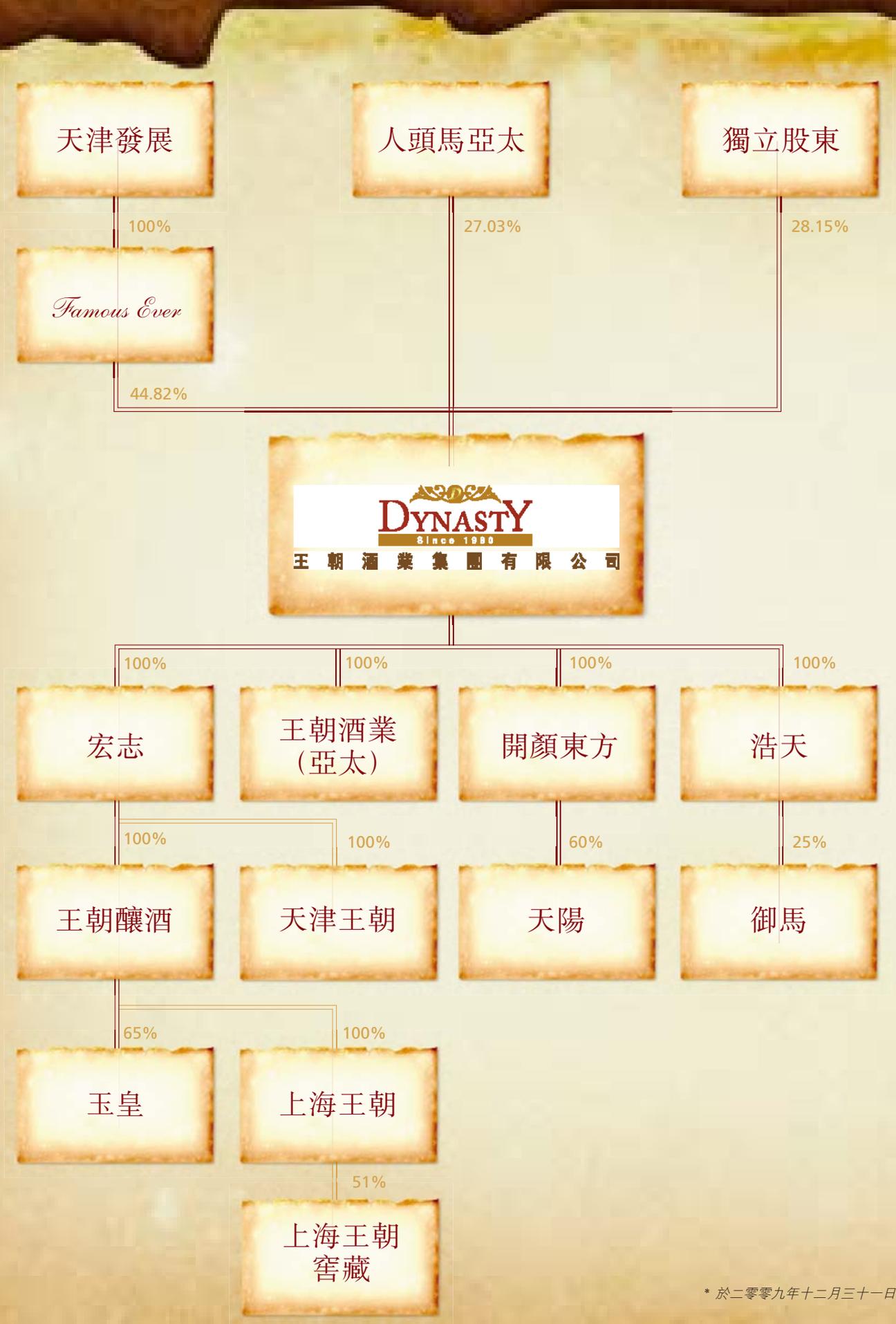


2010

為慶祝王朝酒業集團於香港上市五周年，本集團於2010年1月26日在豪華遊艇Grand Cru上舉行隆重海上慶祝晚會。晚會場面星光熠熠，焦點活動包括品鑒王朝品牌的頂級佳釀，以及於維多利亞港上為位處尖沙咀海濱新世界中心的全新巨型看板舉行盛大亮燈儀式。



企業架構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紅葡萄酒

- 王朝梅鹿輒乾紅葡萄酒
- 王朝木桶陳釀乾紅葡萄酒
- 王朝整桶乾紅葡萄酒-梅鹿輒
- 王朝乾紅葡萄酒



白葡萄酒

- 王朝霞多麗乾白葡萄酒
- 王朝半乾白葡萄酒



冰酒

- 王朝五星級窖藏冰葡萄酒





起泡葡萄酒

- 王朝工藝瓶式起泡葡萄酒
- 王朝玫瑰香起泡葡萄酒



白蘭地

- 王朝X.O白蘭地
- 王朝V.S.O.P.白蘭地



精選產品

(於香港發售)

- 王朝2006年珍藏赤霞珠
- 王朝2008年赤霞珠
- 王朝2006年珍藏霞多麗
- 王朝2007年霞多麗







「二零一零年對王朝來說是
非常特別的一年，代表著公司自三十年前
成立以來無可置疑之輝煌標記。
好像一瓶佳釀，王朝經歷時間越長，
越是彰顯其卓越成就。我們於過去與
中國的釀酒業一同穩步成長，
留下很多我們引以為傲的里程碑。」

Orpar 主席兼 Remy Cointreau 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主席獻辭

王朝酒堡是本集團發展過程
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王朝
將會完成產能擴充計劃，
將產能提升至7萬噸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雖然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受到全球經濟風暴的重大影響，加上中國葡萄酒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但憑藉王朝管理團隊及各同事齊心協力，並在本公司於中國建立的鞏固根基所支持下，本集團得以在回顧年度內錄得1,482,500,000港元收入，較二零零八年1,360,900,000港元增加9%。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增長9%至15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100,000港元)。本年度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量有所增長及有效控制分銷成本所致。

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為每股0.125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每股0.115港元增加9%。

股息

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加上現金流充裕，故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9港仙)。加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3.5港仙)，整個年度合共派息每股5.9港仙，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的每股5.4港仙增加9%。派息率為47%(二零零八年：47%)。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集中精力於下列業務，並取得良好進展：

1. 本集團於中國建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專責處理本集團於中國葡萄酒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專注於他們各自的指定地區的銷售渠道、產品及分銷商。透過這個專門劃分，我們得以對自身與分銷商的關係以及分銷商的業務模式作出更佳的覆核，同時可進一步了解葡萄酒客戶的分佈統計及喜好。憑藉這些資料，我們可為自家產品提供更吸引的包裝、定位及推廣，從而為銷售渠道及目標地區提供更具成效的支援，務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該間附屬公司因而提高了我們的銷售能力，提升我們日後的表現。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從歐洲進口外地葡萄酒至中國市場。這一舉措將讓我們得以迎合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客戶的專門市場對該等葡萄酒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可依據其於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遍及全國的銷售網絡，為受市場歡迎的外國葡萄酒的銷售發展提供支持。
3. 為了進一步提升大眾對「王朝」品牌的認識及認同，本集團於上海衡山路的首個葡萄酒俱樂部「上海窖藏酒公司」以及位於上海北京西路的首間零售店「王朝葡萄酒專賣店」隆重開業。窖藏酒公司乃為迎合高檔客戶的需求，而零售店的對象則為大眾市場。窖藏酒公司與零售店均位處上海這個策略性黃金地點，有助提升本集團作為優質葡萄酒釀酒商的良好聲譽以及其享負盛名的品牌。我們預期窖藏酒公司與零售店均可吸引大量顧客，同時為品牌帶來更大的宣傳效應，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繁華的華東所建立的領導地位。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信譽企業品牌認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榮獲國際財經雜誌《The Asset》舉辦的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飲食行業最有前途企業選舉的第三名。這些榮譽顯示管理層過去多年的策略及努力以及本公司的表現深受市場所認同。



前景－值得慶賀的一年

二零一零年標誌着王朝踏入第三十載年以及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第五年。本集團會於年內舉行一系列讓人難忘的活動及經驗，並計劃邀請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傳媒及顧客一同參與。週年誌慶的一些重點活動包括：

- 為慶祝我們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五週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舉行一個海上慶祝晚會。當晚場面星光熠熠，其中包括為位處尖沙咀海濱新世界中心的全新巨型戶外廣告板舉行盛大亮燈儀式。吸引的設計加上優越的地點，提升深入民心的王朝形象，同時亦可繼續吸引香港以至中國內地眾多顧客的注意。
- 作為其全球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參與五月於香港舉行的國際知名葡萄酒展覽會－二零一零年亞太區國際葡萄酒及烈酒商貿展。
- 全新的「王朝酒堡」擬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隆重開幕。王朝酒堡是一座傳統歐陸式葡萄酒莊園，莊園內有一個闡釋釀酒歷史的葡萄酒博物館；展示搜羅自世界各地頂級佳釀的多個展覽廳；一個研究及開發中心；一個品酒及用餐區；一個有關參觀葡萄園及酒堡的旅客接待中心；以及一間售賣葡萄酒及相關紀念品的商店。王朝酒堡是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 酒堡開幕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推出頂級的王朝酒堡葡萄酒，以為王朝顧客帶來前所未有的味覺享受。



這些活動以及我們一直為業務發展付出的努力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已經打造的堅實基石，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而這些活動的好處最終會反映在本集團的業績及我們的股東回報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員工、管理層團隊、股東、顧客、分銷商、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所有於二零零九年與我們共同努力及支持我們的各方。

白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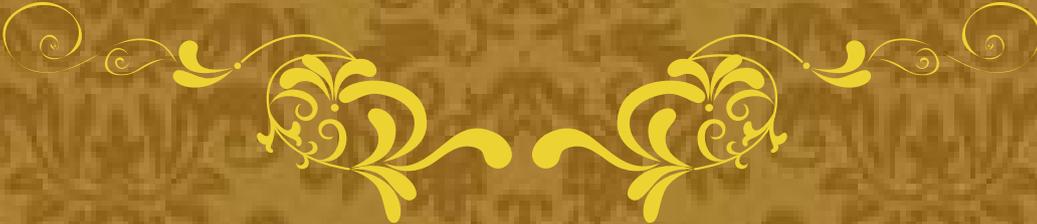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多年來，王朝酒業集團一直致力於在業界生產最優質的佳釀。王朝傳承了 Remy Cointreau 的精湛傳統與先進釀酒技術，現為中國一流的釀酒廠，在國內葡萄酒市場獨佔鰲頭。」

Remy Cointreau 行政總裁
Jean-Marie LABORDE



財務狀況穩健及現金流量狀況強勁，為日後增長及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收入增加9%至1,482,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9%至156,100,000港元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9%至1,48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 1,360,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至15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 143,100,000港元)，增幅為9%。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 — 1,245,00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每股盈利為12.5港仙(二零零八年 — 11.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零九年的財務業績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有效控制分銷成本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現有銷售渠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環球金融危機後，二零零九年首季度的消費意慾不振，且市場競爭激烈，但相對於去年，本集團仍經歷銷量增長。售出葡萄酒總瓶數由二零零八年約55,100,000瓶增至二零零九年約57,400,000瓶。紅葡萄酒產品的銷售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83%(二零零八年 — 88%)。本集團最暢銷的葡萄酒產品仍是較為大眾化的王朝乾紅葡萄酒，約佔本集團收入33%(二零零八年 — 35%)。

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分銷商擴展及提升龐大的全國分銷網絡，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而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及江蘇各省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市場(如北京及天津市、安徽及福建等省份)的銷售亦有所增長。年內，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0.1%(二零零八年 — 0.2%)。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的葡萄酒產品眾多，種類超過50種，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憑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將能夠藉著提供優質的高檔產品，吸引中高至高端客戶。年內，本集團的優質葡萄酒產品如王朝木桶陳釀乾紅葡萄酒、王朝乾紅葡萄酒釀品及王朝至尊橡木桶乾紅葡萄酒，均錄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亦透過集團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自歐洲進口的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一些傳統「舊世界」品種，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產品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雖然此類產品的銷售貢獻於二零零九年內佔本集團收入的比重不大，但本集團相信，高檔王朝及進口產品的銷售會有所增長，且今後將會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日益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會繼續於高檔市場大力推廣該等產品，藉以維持增長。

天津

天津地處華北平原東北部，毗連渤海，位於北緯38°至40°，四季分明；受惠於大陸性季候風環流影響，其日照、溫度、濕度平衡得宜；年降雨量為500至700毫米，充分滋潤著當地的葡萄園。漢沽位於天津東部，為獨特的釀酒葡萄產地，其土壤類型為重壤質鹽化潮土，養分豐富均衡，尤其是對麝香型葡萄(Muscat)品種具有重要作用的元素，如鉀、鈣、鎂、錳、鋅及硼。因此，世界著名葡萄品種「玫瑰香」(Muscat Hamburg)在漢沽顯出無可比擬的品質優勢。而以漢沽玫瑰香為原料的王朝乾白及半乾白葡萄酒，更屢次獲得國際葡萄酒大賽殊榮。



天津漢沽的玫瑰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新銷售渠道

為開拓新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基礎，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國內特選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合作，根據金融機構所指定條款及形式向金融機構客戶生產及銷售兩款高級紅葡萄酒產品（「交易」）。交易到期時，客戶可選擇以現金按固定息率結算或按預先釐定的價格以葡萄酒實物交付。於年終，已收取但尚未到期代價為12,000,000港元。根據交易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這筆未償還款項確認為流動金融負債約12,000,000港元。

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產品有賴於充足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關係良好，長期穩定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為應付業務增長的需要及擴充產能，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質量，確保獲得可靠、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本身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本集團向新供應商採購前，會全面檢驗其產品的品質，保證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減低因收成不理想影響葡萄或葡萄汁供應而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本集團亦考慮應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從海外進口葡萄汁。



預計二零一零年葡萄汁的平均成本將會略為增加。

產能

隨著現有生產設施將近飽和，本集團已開始在天津釀酒廠興建新生產及研發設施。有關興建工程進展順利，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成。屆時，年產能將由50,000噸（約相當於66,700,000瓶）增至70,000噸（約相當於93,300,000瓶），適時應付市場需求增長，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經濟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認為中國葡萄酒市場商機無限。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品牌知名度、廣泛分銷網絡，以及全面產品系列及市場知識，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三十週年誌慶，本集團承諾保持其在酒業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發掘適當收購機會，擴大與海外公司的獨家分銷夥伴關係，從而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範圍，配合其業務策略，協助本集團在未來三十年及以後，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資料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業績主要內容及其他財務與營運數據，乃摘錄自本年報第55頁至第91頁所載的財務報表或根據該財務報表計算，並呈列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財務業績： | | |
| 收入 | 1,482,542 | 1,360,859 |
| 銷售成本 | (727,041) | (639,148) |
| 毛利 | 755,501 | 721,711 |
| 分銷成本 | (467,965) | (442,272) |
| 行政費用 | (97,831) | (90,823) |
| 所得稅 | (55,456) | (73,270)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56,122 | 143,079 |
| 該年度宣派的股息 | 73,455 | 67,230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其他財務及營運數據： | | |
| 銷量(百萬瓶) | 57.4 | 55.1 |
| 毛利率(%) | 51.0 | 53.0 |
| 經營淨利潤率(%) | 10.5 | 10.5 |
| 分銷成本佔收入百分比(%) | 32 | 33 |
| 行政費用佔收入百分比(%) | 7 | 7 |
| 實際稅率(%) | 26 | 34 |
| 平均資本回報率(%) | 8.8 | 8.7 |
| 應收賬周轉期(日數) | 38 | 23 |
| 應付賬周轉期(日數) | 57 | 64 |
| 存貨周轉期(日數) | 261 | 334 |
| 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 |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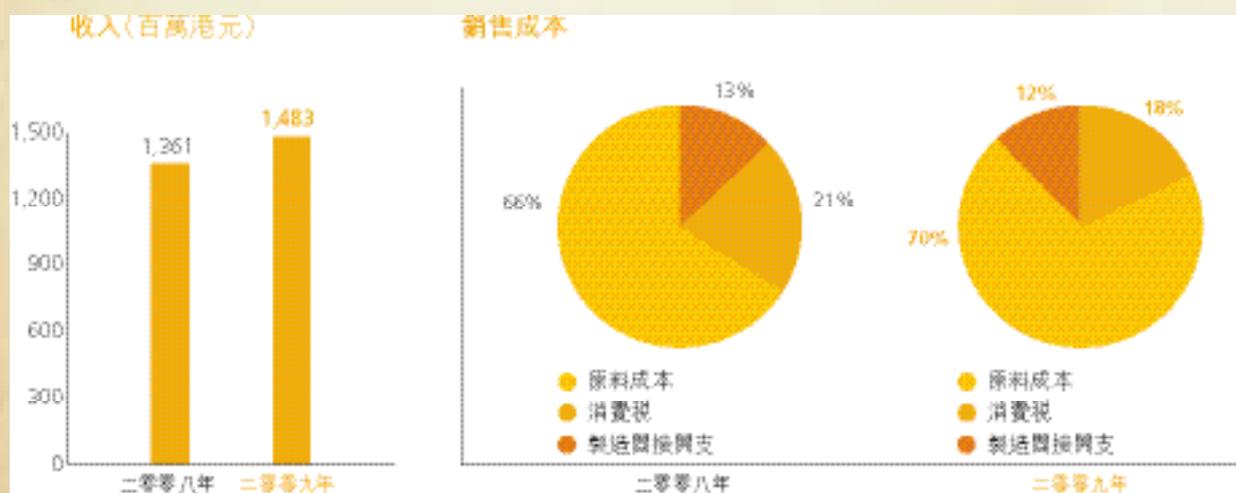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收入即出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1,360,900,000港元增加9%至約1,482,500,000港元。收入增加是由於銷量增加、產品平均出廠售價略升及人民幣升值影響所致。

年內，本集團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較二零零八年平均每瓶(750毫升)24.7港元略高，是由於若干特定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上調。因中國消費者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更高，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本集團的白葡萄酒產品。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原料成本 | | |
| – 葡萄及葡萄汁 | 41 | 36 |
| – 酵母及添加劑 | 2 | 3 |
| – 包装材料 | 26 | 26 |
| – 其他 | 1 | 1 |
| 總原料成本 | 70 | 66 |
| 製造間接開支 | 12 | 13 |
| 消費稅 | 18 | 21 |
| 總銷售成本 | 100 | 100 |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1%，相當於由二零零八年約36%增加5%，此乃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平均成本上升，以及因本集團的實際消費稅率減少而致使銷售成本架構改變。年內，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零八年相對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與去年的水平相若。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發票總額計算。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53%減少2%至51%，主要原因為葡萄汁的採購成本較高，尤其是釀製白葡萄酒產品的葡萄汁，加上白葡萄酒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整體比例較二零零八年增加。於二零零九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3%及40%(二零零八年一分別為54%及43%)。紅葡萄酒產品售價較高且原料成本較低，因此毛利率亦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減少20%至2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 28,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1) 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利率下調而減少；但因
- (2) 政府為鼓勵國內一間附屬公司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將資助增至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 5,700,000港元)而抵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32%(二零零八年 — 33%)，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亦減少至約20%(二零零八年 — 21%)。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管理層有效監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折舊與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與二零零八年相若，維持於7%之穩健水平。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年內，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降至約26%（二零零八年 — 34%），主要原因是年內較少開支不獲稅務扣減。

資產負債表

應收賬款、信用期、應收賬周轉期及信用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22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 84,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1%。大幅增加乃由於銷售增加，特別是年終附有應收票據條款的信用銷售增加所致。年內，客戶獲給予信用期一至六個月，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少於六個月的應收款項佔應收賬款淨額約99.9%（二零零八年 — 97.7%），而應收賬周轉期約為38天（二零零八年 — 23天），與給予大部分客戶的信用期一致。應收賬周轉期加長，主要原因是年終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增加，且年內維持客戶信用的嚴格監控。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起要求較大客戶（主要是地區分銷商）與本集團訂立銷售合同時，必須根據銷量目標支付按金，方可享有若干信用期（一般由30天至90天不等）。較小型客戶如與本集團交易關係長久，並且付款記錄良好，一般亦可享有30天的信用期。所有其他客戶必須於交貨時以現金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的客戶按金約7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 89,6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待銷售合同終止後方會退還。此外，倘客戶未能於獲授的信用期內支付採購款項，則本集團可從按金中扣除款項，有關客戶日後如要向本集團採購葡萄酒產品，必須先補足已扣除的差額。本集團的信用政策證明有效幫助呆賬風險減至最低。

應付賬款、付款期及應付賬周轉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較去年增加約9%至約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 89,000,000港元）。年內，向大部分供應商付款的付款期為兩個月。應付賬周轉期約為57天（二零零八年 — 64天），與大部分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大致相同。二零零九年應付賬款結餘較高主要由於年終購買原酒數量上升，以預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初銷售增加。

存貨及存貨周轉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水平約為39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 462,700,000港元），減幅約15%。存貨主要包括原酒約197,800,000港元及成品約160,300,000港元。年內存貨周轉期約為261天（二零零八年 — 334天）。存貨周轉期於年內縮短，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加快所致。

現金流量

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年內，本集團的現金一直主要用作支付資本開支及向股東派付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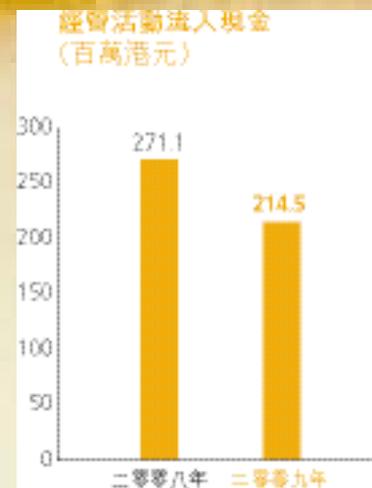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由二零零八年271,1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214,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37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 101,100,000港元)，主要與存放到期日起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根據擴充計劃購買機器與設備，以及支付釀酒廠物業的建築費有關。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共約5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 58,5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股息及股息款額經董事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派付，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財務狀況、收購機會及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條文等因素而定。在上述因素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於日後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每年向股東派付有關年度約30%至50%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作為股息。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斷將所得款項淨額從香港匯往中國，隨即兌換成人民幣。所得款項其餘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未匯款淨額，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亦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維持現金淨額，且並無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以及定期存款為1,033,000,000港元。其穩健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擁有大量現金淨額及流動資金，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二零零五年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137,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流動資金充足，並無債務，本集團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總權益則約為1,828,000,000港元，以確保具償債能力，以及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與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總權益的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一零)。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59,000,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24,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產能。本集團將按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上市售股章程所述，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上述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限制現金12,000,000港元用作下文業務回顧「新銷售渠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交易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款額如下：

| 用途 | 已公佈用途 百萬港元 | 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
|---------------|---------------|----------------|
| 擴建現有生產設施 | 200 | 200 |
| 興建新生產設施 | 160 | 155 |
| 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 | 20 | - |
| 收購開顏東方 | 47 | 47 |
| 其他收購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 297 | 49 |
| 合計 | 724 | 451 |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銀行存款。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賴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方可成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脫穎而出。本集團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協助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昇行業知識及技術，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以及本集團與員工個人表現定期檢討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455名員工(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2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 108,8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對為本公司業務及增長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14,400,000份。

寧夏

寧夏位於中國西北，屬典型的大陸性氣候，光照充足，天氣乾燥，晝夜溫差大；土壤為含礫石沙壤土或灰鈣土。當地的大部分葡萄園座落賀蘭山東麓的沖積平原，主要栽種赤霞珠 (Cabernet Sauvignon)、西拉 (Syrah)、梅洛 (Merlot) 及霞多麗 (Chardonnay) 等。



寧夏的赤霞珠





「作為王朝酒業於香港的分銷商夥伴，我們一直以此為榮，本人欣然恭賀王朝之管理層團隊在二零零九年就突出的財務業績取得的優秀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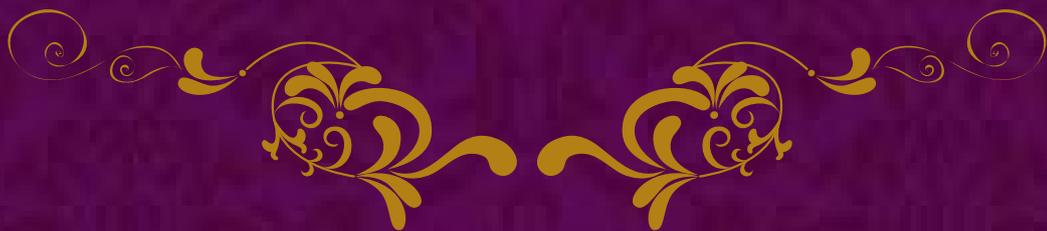
捷成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銷全球優質品牌達115年，對擔任王朝這個中國優質葡萄酒品牌於香港的代理，委實榮幸至極，印證王朝自成立三十年以來實現的超卓成就。

葡萄酒是一國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份，中國同樣不例外。王朝置身中國釀酒業的領軍地位，肩負遠見及承諾，確保在不同檔次均以品質優勝而名列前茅。

與此同時，本人深信，王朝定必能達成重大使命，令越來越多的品酒人士感受到葡萄酒帶來的樂趣，以及在美食與藝術中享有的社會地位，從品酌得到富足。

本人謹代表捷成集團，祝賀王朝酒業於二零一零年萬事如意，並確信三十周年誌慶是下一個豐碩發展的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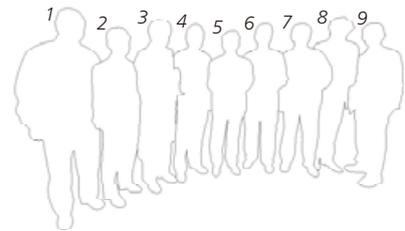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 主席
捷成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 黃亞強先生－執行董事
2. 王正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3.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
5. Jean-Marie LABORDE先生－非執行董事
6. 白智生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7. 張文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8. ROBERT Luc先生－非執行董事
9. 高峰先生－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白智生，現年54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制訂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彼亦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執行董事、天津市農工商總公司總經理及天津發展的附屬公司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之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總經理。彼兼具高級經濟師資格，白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學士課程，主修國際政治；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律。彼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

高峰，現年54歲，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高先生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高先生一直參與天津市釀酒業的有關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應用基礎研究項目「耐低溫耐酒精酵母的選育」及二零零四年「釀酒葡萄果實生長發育特性的研究」均取得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市級科技成果。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廣播電視大學，主修中文，一九九七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政治經濟，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澳大利亞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

黃亞強，現年36歲，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王朝釀酒財務部主管、總會計師，負責處理王朝會計及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本科畢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天津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現年61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起擔任王朝釀酒的副主席。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my Cointreau S.A. 監事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Orpar S.A.主席，亦為Oeneo S.A. 董事。Heriard-Dubreuil 先生於一九七七年Remy Martin & Co. S.A. 與Cointreau & Cie合併前加入Remy Martin & Co. S.A.，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Remy Cointreau集團董事。彼於釀酒行業擁有大約三十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期間擔任Remy Martin集團主席，亦是上海申馬釀酒有限公司(「申馬」)的董事及法國Fondation INSEAD主席。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巴黎大學，持理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授法國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道全，現年59歲，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天津發展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擁有大專學歷。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在天津市機械工業管理局擔任機關幹部、行政處副處長及行政處處長。同期間，彼亦兼任天津市泰康工貿公司總經理一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彼出任津聯天津辦事處主任。鄭先生現為津聯之董事、副總經理兼津聯天津辦事處主任。鄭先生和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Jean-Marie LABORDE，現年61歲，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Remy Cointreau S.A.，出任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持有波爾多大學(University of Bordeaux)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ffaires (HEC/ISA)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在Pernod Rich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Moët et Chandon (LVMH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之會員。他曾為Remy Cointreau集團之聯營公司Maxxium Worldwide B.V.，以及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quana Capital(股份代號：VOR)之全資附屬公司Antonin Rodet, Burgundy Wines之董事。彼亦為私人股本公司Finadvance S.A.之董事。

張文林，現年59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具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主修農業經濟；二零零四年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正中，現年70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出任王朝釀酒董事。彼亦為Orpar S.A.監事及申馬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加盟Orpar S.A.前，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Cointreau S.A.董事，以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Remy Associat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一年獲美國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管理學理科碩士。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廣泛經驗，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揚彼在酒業的成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ROBERT Luc，現年53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Orpar S.A.大中華區董事，一九八七年至今在Orpar S.A.—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副總監、美洲地區財務董事、香檳部財務董事及亞太區地區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Remy Cointreau集團前，曾在蒙特利爾及巴黎的Ernst & Whinney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公認會計師，於釀酒業服務逾二十年，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現年65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三年創辦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心（當時稱為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其後於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及一九七九至八零年度出任主席。彼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黎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國分會公司管治委員會的顧問。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退休，於退休前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職位，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組織與管理資訊。彼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Chen's Holdings Limited及成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亦為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現年5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博士現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第一宏豐私人基金有限公司副主席；擁有廣博商業及監管經驗，亦為多家公共及私人公司董事，包括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及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兩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許博士在二零零四年被任命為香港太平紳士。

周家驊，現年64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商業及企業界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公司之前為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奧的斯國際中華區域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楊志達，現年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王樹生，現年54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技術總監、正高級食品工程師，負責生產工程、基建管理以及基地建設和葡萄酒原料採購工作。王先生對研發、品質控制生產管理有三十多年經驗，為天津市政府受銜專家。現任中國釀酒協會、葡萄酒專家委員會主任，以及中國食品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彼為中國釀酒協會及中國食品協會專家委員會國家評委和國際評委，亦為中國葡萄酒監測中心特聘評委，此外還擔任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客座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天津市黨校，獲經濟管理大專文憑。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劉建華，現年56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正高級食品工程師，負責安排生產計畫、原料輔料採購及進出口業務。劉先生對釀酒技術的研究開發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獲經濟管理大專文憑。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盟本集團。

田鳳英，現年52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銷售總監、高級經濟師，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田女士對市場策劃及公共關係有二十多年經驗。彼為天津市政府經濟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研究員。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美國國際東西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

劉可敬，現年47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設備方面的管理工作，於釀酒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

李占彪，現年54歲，王朝釀酒人力資源部部長、紀檢委書記、黨委監督及工會主席。李先生獲高級職業經理人、註冊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註冊高級企業運營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天津津英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農學院，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研修班結業。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尹吉泰，現年46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正高級工程師，負責技術質檢方面工作，彼於釀酒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中國釀酒協會、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中國國家評酒委員及國家葡萄及果酒評酒員。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系，主修工業發酵專業，獲學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

李巍，現年52歲，王朝釀酒總經濟師、農業推廣研究員，負責安全生產和廠區保衛方面的工作。彼一九八三年於中國西北農學院(原中國西北農學院)本科畢業，一九九六年赴法國波爾多葡萄酒學院進修葡萄栽培。李先生於釀酒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

張春姪，現年56歲，為王朝釀酒副總工程師、技術部主管及高級工程師，參與王朝釀酒的生產超過十八年。張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在江西醫學院畢業，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釀酒工業協會認可為國家級評酒員。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天津市政府頒發的高級幹紅葡萄酒開發技術進步一級獎。二零零一年「王朝高檔幹紅葡萄酒釀造技術與原料設備保障體系的研究與開發」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增長及取得成功的關鍵，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不符合於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以下各節詳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遵守守則規定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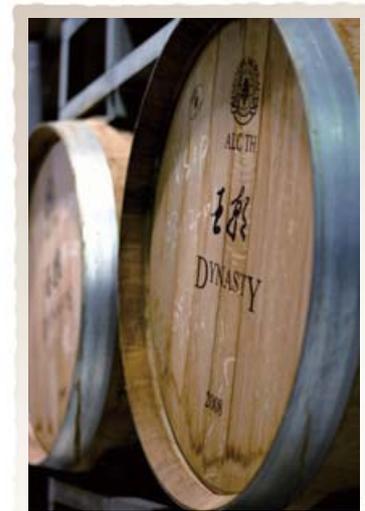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白智生先生(主席)及高峰先生(總經理))、六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鄭道全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彼等具備多種知識、技能、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財務管理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在由Andromede S.A.(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白智生先生與總經理高峰先生之間。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方向、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監察企業管治及業績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處理日常職務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每年安排舉行四次會議，當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全體會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各自的出席率(按姓名劃分)。

| 董事會成員 |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白智生 | 4/4 |
| 高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 4/4 |
| 鄭道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 3/4 |
| Jean-Marie Laborde(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 4/4 |
| 張文林 | 4/4 |
| 王正中 | 4/4 |
| Robert Luc | 4/4 |
| 蔣維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辭任) | 0/1 |
| 胡成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黎明 | 4/4 |
| 許浩明 | 4/4 |
| 周家驊 | 4/4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兩日)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的業務及財務報告。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資料以作決定。

各董事可自行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轉變與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此外，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釀酒業的各種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可靠判斷，以及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項。彼等亦是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將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成為新增董事或必要時填補董事空缺。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適合獲委任為新董事時，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董事提名所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個別人士的經驗；
- 審閱個別人士的資格；及
- 審閱個別人士的技能。

職責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個別業務的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按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白智生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獲扼要說明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總經理高峰先生指導有效經營本公司業務及實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驊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正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及許浩明博士。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本公司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2. 獲授權制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釐定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員聘用條件及應否支付考績酬金等；



3.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屬公平恰當；
5.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及
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中國及香港僱員發放花紅。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提出的所有建議。下表載列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 成員姓名 | 已出席／舉行會議 |
|------|----------|
| 周家驊 | 1/1 |
| 王正中 | 1/1 |
| 黎明 | 1/1 |
| 許浩明 | 0/1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董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底薪、年終花紅、房屋津貼及退休金。

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年內的工作表現、貢獻及新增職責、物價通脹指數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而調整薪金。

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別人士表現等因素而定。

為吸引、留任及推動高質素合資格人員及職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註銷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1。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估計，據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且並無獲悉任何可能重大危害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情況或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應以持續營運基礎編撰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陳述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策略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匯報財務資料，尤其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責參考實際業績及年度預算，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業務。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獲提供每月財務報告，方便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作出審慎合時的規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常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資料。

儘管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需要保留按上市規則界定之「合資格會計師」一職，本公司繼續保留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監察其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事務所代表彼等輪流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專業會計事務所的檢討範圍由審核委員會制訂及審批。專業會計事務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發現有待改善的地方，但並無重大事宜。本集團會認真跟進專業會計事務所的所有推薦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合理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亦已全面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其中黎明先生具備相關的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完善、考慮資源是否足夠、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作出建議。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審閱其中的判斷、會計政策(如有)是否貫徹運用及有否變更以及資料披露是否足夠，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審批；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結果，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有關內部監控及核數事宜的重大事項；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
- (iv)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會計準則發展；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報告；
- (vi) 審閱載有內部監控評估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表現及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下表。

| 成員姓名 | 已出席／舉行會議 |
|------|----------|
| 黎明 | 3/3 |
| 許浩明 | 2/3 |
| 周家驊 | 3/3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 服務性質 | 金額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1,169 |
| 非核數服務 | |
| (i) 稅務服務 | 24 |
| (ii) 內部監控檢討 | 862 |

與股東溝通

渠道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立多個與股東通訊的渠道，以建立及維持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投資者關係：

- (1)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企業每年最重要的事項之一。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
- (2) 每年於中期及年終業績公佈刊發後最少舉行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介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提問；



- (3) 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有意投資者會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內曾參與多個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行的投資者研討會及巡迴推介會，以加強本集團與股份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瞭解。二零零九年，高級管理人員曾到訪多個主要國際投資中心，與機構投資者會面。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前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討論。此外，本公司於天津多次為傳媒、財務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組織參觀釀酒廠。本集團計劃日後繼續參與更多的巡迴推介會及研討會，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 (4) 本公司網頁(www.dynasty-wines.com)經常更新股東有興趣瞭解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董事履歷、股權架構、全年及中期報告、重大歷史性發展(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設有查詢及回應的渠道；
- (5)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的資料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公佈等形式按時發佈。

本公司欣然報告上述努力而獲得回報，本公司榮獲國際財經雜誌《The Asset》舉辦的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飲食行業最有前途企業選舉的第三名，證明本集團過去多年一直努力發展其業務，獲得投資者的高度認同。獎項的評審委員會由專業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組成，負責從大約300間於世界各地不同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企業中選出前景最亮麗的企業。

會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價值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本年報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建議決議案的其他相關資料。上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市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零九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值為3,137,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1,245,000,000股，收市價：每股2.52港元)。

新疆

新疆乃中國最古老、影響最大的葡萄產區。其獨特地理環境加上複雜的氣候形成了以天山為界的南疆葡萄乾和北疆釀酒葡萄產地。目前北疆釀酒葡萄主要分佈在昌吉、呼圖壁、瑪納斯、石河子等地，被歸納為昌吉釀酒葡萄產地。昌吉葡萄產地位於北緯 43° 至 45° 38'，座落天山北麓，海拔高度為430至450米。該地沙土層深厚，通透性良好，所產葡萄糖高、色深、「糖：酸」比例合理。主要栽培品種為赤霞珠 (Cabernet Sauvignon)、西拉 (Syrah)、梅洛 (Merlot)、增芳德 (Zinfandel)、霞多麗 (Chardonnay)、常相思 (Sauvignon Blanc)、雷司令 (Riesling) 等。



新疆的霞多麗



財務資料

46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資產負債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92

五年概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損益表」一節。

董事已宣派每股2.8港仙的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派付合共34,9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股東派付每股3.1港仙的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儲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內「五年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5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高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黃亞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鄭道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Jean-Marie Labord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張文林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先生

蔣維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辭任）

胡成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許浩明博士

周家驊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黃亞強先生的董事職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惟有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的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申馬的關係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姓名 | 經營競爭業務的 公司名稱 | 經營競爭業務的 公司業務範圍 | 經營競爭業務的 公司權益性質 |
|-----------------------------|----------------------|-------------------|------------------------------------|
|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 上海申馬釀酒有限公司 (「申馬」) | 於大上海區產銷葡萄酒 產品 | 申馬董事，連同其配偶 持有申馬約7.4%間接 實益權益 |
| 王正中先生 | 申馬 | 於大上海區產銷葡萄酒 產品 | 申馬董事，連同其配偶 持有申馬約34.2%間接 實益權益 |

除了Heriard-Dubreuil先生及王先生外，申馬董事會的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雖然本集團與申馬同時經營產銷葡萄酒產品業務，但營運品牌各異。本公司董事會與申馬董事會各自獨立，概無申馬董事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基於該理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可以公平方式獨立於申馬業務而經營。本集團與申馬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訂立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不斷的努力。

(b) 該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前僱員、董事或前董事，或以諮詢人或顧問或前諮詢人或前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的合法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

(c) 該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行使根據該計劃批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發行股份數目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可認購26,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12,0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或會額外授出可認購93,5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d) 該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向任何參與者再批授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新批授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批授及將批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新批授購股權於該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批授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建議函件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以下日期起計21日(i)發出建議函件當日，或(ii)該項建議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董事會報告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人士，且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g)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年內，根據該計劃批授、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二零零九年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1) | 已批授/ 行使 | 已註銷 | 已失效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1)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白智生先生 | 2,300,000 | — | — | — | 2,300,000 | 0.18% |
| 高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
| 陳乃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辭世)(附註2) | 2,100,000 | — | — | (2,100,000)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 1,200,000 | — | — | — | 1,200,000 | 0.10% |
| 蔣維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辭任) | 900,000 | — | — | (900,000) | — | — |
| 張文林先生 | 900,000 | — | — | — | 900,000 | 0.07% |
| 王正中先生 | 900,000 | — | — | — | 900,000 | 0.07% |
| Robert Luc先生 | 900,000 | — | — | — | 900,000 | 0.0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黎明先生 | 500,000 | — | — | — | 500,000 | 0.04% |
| 許浩明博士 | 500,000 | — | — | — | 500,000 | 0.04% |
| 周家驊先生 | 500,000 | — | — | — | 500,000 | 0.04% |
| 其他僱員 | 6,700,000 | — | — | — | 6,700,000 | 0.54% |
| 合計 | 17,400,000 | — | — | (3,000,000) | 14,400,000 | 1.15% |

附註1：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授予白智生先生的1,2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500,000份購股權除外)，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向白智生先生授出1,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91港元，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期間行使。

附註2：陳乃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由其辭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並最終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買股份的權益

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附註1) | 實益持有人 | 558,000,000 | 44.82% |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58,000,000 | 44.82% |
|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58,000,000 | 44.82% |
|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58,000,000 | 44.82% |
| Remy Pacifique Limited(附註4) | 實益持有人 | 336,528,000 | 27.03% |
| Remy Concord Limited(附註4)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36,528,000 | 27.03% |
|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附註4)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36,528,000 | 27.03% |
| Remy Cointreau S.A.(附註4)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36,528,000 | 27.03% |
| Orpar S.A.(附註4)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36,528,000 | 27.03% |
| Andromede S.A.(附註4)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36,528,000 | 27.0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是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擁有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擁有天津發展53.21%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投資被視為擁有天津發展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天津投資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是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天津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Remy Concord Limited可於Remy Pacifique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可於Remy Concord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52.36%投票權。Andromede S.A.可於Orpar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78.11%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及Andromede S.A.各自被視為擁有Remy Pacifiqu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 | |
|----------|-------|
| — 最大客戶 | 9.1% |
| — 五大客戶合計 | 35.5% |

採購

| | |
|-----------|-------|
| — 最大供應商 | 8.0%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29.0% |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王朝御馬酒庄(寧夏)有限公司購買原酒，佔本集團綜合採購額約4.9%。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購買橡木桶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橡木桶購買合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同意，按總代價271,860歐羅及123,2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3,619,028港元)向Tonnellerie Radoux、Tonnellerie Seguin Moreau及Seguin Moreau Napa Coopers (「賣方」)購買若干橡木桶(「購買事項」)。

賣方為Oeneo S.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eneo S.A.則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ndromede S.A.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賣方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各份橡木桶購買合約進行的購買事項須合併計算。有關合併計算將導致各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購買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購買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刊發本報告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留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至91頁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3 | 1,482,542 | 1,360,859 |
| 銷售成本 | 5 | (727,041) | (639,148) |
| 毛利 | | 755,501 | 721,711 |
| 其他收入 | 3 | 23,073 | 28,660 |
| 分銷成本 | 5 | (467,965) | (442,272) |
| 行政費用 | 5 | (97,831) | (90,823) |
| 經營溢利 | | 212,778 | 217,276 |
|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6 | (451) | (6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12,327 | 217,211 |
| 所得稅開支 | 6 | (55,456) | (73,270) |
| 年內溢利 | | 156,871 | 143,941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7 | 156,122 | 143,07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49 | 862 |
| | | 156,871 | 143,941 |
| 股息 | 8 | 73,455 | 67,230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 港仙 | 港仙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9 | 12.5 | 11.5 |

第61至9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156,871 | 143,941 |
|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1,869 | 85,12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8,740 | 229,063 |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57,991 | 226,178 |
| 少數股東權益 | 749 | 2,885 |
| | 158,740 | 229,063 |

第61至9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499,140 | 440,302 |
| 土地使用權 | 13 | 62,570 | 63,787 |
| 商譽 | 14 | 9,421 | 9,421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16 | 12,801 | 13,23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 | 26,090 | — |
| | | 610,022 | 526,747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8 | 227,819 | 84,093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65,039 | 80,692 |
| 存貨 | 19 | 393,412 | 462,655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 | 254,664 | — |
| 受限制現金 | 23 | 11,75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20 | 778,277 | 999,006 |
| | | 1,730,970 | 1,626,446 |
| 資產總值 | | | |
| | | 2,340,992 | 2,153,193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 | 124,500 | 124,500 |
| 其他儲備 | 22 | 1,134,459 | 1,172,589 |
| 保留溢利 | | 569,388 | 431,782 |
| | | 1,828,347 | 1,728,871 |
| 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 | | 27,781 | 35,501 |
| | | 1,856,128 | 1,764,372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4 | 96,977 | 89,015 |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 344,462 | 274,90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 | 11,759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1,666 | 24,901 |
| | | 484,864 | 388,821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 | | 2,340,992 | 2,153,19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1,246,106 | 1,237,62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
| | | 1,856,128 | 1,764,372 |

董事
白智生

董事
高峰

第61至9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919 | 2,204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 | 932,556 | 960,352 |
| | | 933,475 | 962,556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8 | 286 | 31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874 | 2,162 |
| 存貨 | 19 | 350 | 353 |
| 應收股息 | | 175,020 | 205,000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 | 140,02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20 | 21,206 | 163,813 |
| | | 338,758 | 371,638 |
| 資產總值 | | 1,272,233 | 1,334,194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 | 124,500 | 124,500 |
| 其他儲備 | 22 | 1,033,269 | 1,092,932 |
| 保留溢利 | | 76,471 | 84,446 |
| 權益總額 | | 1,234,240 | 1,301,878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 175 | — |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 27,108 | 22,23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5 | 10,710 | 10,086 |
| 負債總額 | | 37,993 | 32,31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272,233 | 1,334,19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00,765 | 339,32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234,240 | 1,301,878 |

董事
白智生

董事
高峰

第61至9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少數股東 | 總計 千港元 | |
|----------------------|------------|-----------|-------------|-------------|-----------|-----------|
|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24,500 | 1,115,891 | 320,225 | 32,616 | 1,593,232 |
| 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143,079 | 862 | 143,94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貨幣兌換差額 | 22 | — | 83,099 | — | 2,023 | 85,122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099 | 143,079 | 2,885 | 229,063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22 | — | 592 | — | — | 592 |
| 轉撥 | 22 | — | 16,582 | (16,582) | — | — |
| 股息 | | — | (43,575) | (14,940) | — | (58,515) |
|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 — | (26,401) | (31,522) | — | (57,923)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24,500 | 1,172,589 | 431,782 | 35,501 | 1,764,372 |
| 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156,122 | 749 | 156,87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貨幣兌換差額 | 22 | — | 1,869 | — | — | 1,869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69 | 156,122 | 749 | 158,740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22 | — | (1,149) | 1,149 | — | — |
| 轉撥 | 22 | — | 19,665 | (19,665) | — | — |
|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3,337 | 3,337 |
|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減資(附註29(i)) | | — | — | — | (11,806) | (11,806) |
| 股息 | | — | (58,515) | — | — | (58,515) |
|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 | — | (39,999) | (18,516) | (8,469) | (66,98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24,500 | 1,134,459 | 569,388 | 27,781 | 1,856,128 |

第61至9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27 | 278,103 | 308,020 |
| 已付所得稅 | | (74,781) | (58,709) |
| 已收利息 | | 11,174 | 21,739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214,496 | 271,05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3,028) | (101,482)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 | | (254,664) |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11,759) | — |
|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減資 | | (11,806) | — |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3,337 | — |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 — | 35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77,920) | (101,125)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 | (58,515) | (58,51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8,515) | (58,5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 (221,939) | 111,410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 999,006 | 830,346 |
| 匯率變動 | | 1,210 | 57,250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 778,277 | 999,006 |

第61至9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葡萄酒產品。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載於附註29。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1中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訂和已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改要求提高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改特別要求按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故此對每股收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收益及費用項目(即「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必須與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而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影響列報方面，故此對每股收益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處理有關可行權條件和取銷。此修改澄清了可行權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其他特徵不是可行權條件。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職工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內；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予日後預期將可行權的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所有取銷，不論由主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此修改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列報。這導致所列報的報告分部數目增加。此外，分部的列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改和對現有準則的解釋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利得和損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主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業務合併」(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利潤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與購買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改)「無形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而本集團和本公司將自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採納日期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8(修改)。此修改澄清了在業務合併中購買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指引，並容許假若每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相近，可將無形資產組和為單一資產。此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財務報表的列報」。此修改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此修改澄清了意圖透過發行權益而結算一項負債，與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改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假若主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主體隨時以股份結算。本集團和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改)「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和庫存股交易」外，此修改亦擴闊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1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解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此項新指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附帶可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乃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之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權益所導致本集團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列賬。向少數股東收購權益所得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c)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指在某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所經營的分部不同。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首席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管理隊伍，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呈報及功能貨幣。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以收益或虧損入賬的股本工具)的換算差額呈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股本的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呈報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並無通貨膨脹嚴重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損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須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實體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當中包括興建成本及在興建中撥作資本的其他直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惟在資產完成並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大樓。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以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以往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的開支。

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或重估金額分配至餘值後計算折舊：

| | |
|--------------|-----|
| 樓宇 | 二十年 |
| 廠房及機器 | 十年 |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 五年 |
| 汽車 | 五年 |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入賬。

2.6 土地使用權

就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列為土地使用權入賬，按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或如出現減值，在綜合損益表確將該項減值列作開支。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進行一次，或倘有減值跡象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便於進行測試減值，商譽在各產生現金的單位之間攤分。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檢討是否進行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金融資產。上述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但到期時間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本公司附屬公司應收款項則包含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貸款」。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定條款收取所有款項時確立。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調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中確認。應收賬款在不可收回時於其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所收回之前期撇銷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當中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額外成本，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交易當時(企業合併除外)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將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出售貨品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客戶已接受產品並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入賬。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國家管理僱員退休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任或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的成員。本集團負責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此外，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供款。所有供款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損益表內扣除。

(b)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列作開支的總額於整個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1 政府補助／補貼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遵守將獲得的政府補助所有隨附條件及將獲得補助，則該等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遞延及確認入賬，以配合擬補償之相關成本。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年內所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葡萄酒產品產銷 | 1,482,542 | 1,360,859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0,496 | 22,939 |
| 政府補助 | 11,024 | 5,721 |
| 其他 | 1,553 | — |
| | 23,073 | 28,660 |
|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 1,505,615 | 1,389,519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為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

本集團出售的其他產品包括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鑑於上述產品的銷售額並無載入提供予主要管理團隊的報告中，故亦無計入申報營運分部。

主要管理團隊透過毛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毛利已撇除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以及營運分部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其他收入、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不會計入管理層對各營運分部之表現評估當中。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 | 紅葡萄酒 千港元 | 白葡萄酒 千港元 | 所有 其他產品 千港元 | 集團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收入 | 1,234,804 | 243,060 | 4,678 | 1,482,542 |
| 毛利 | 654,894 | 98,200 | 2,407 | 755,501 |
| 未分配項目：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43,776) |
| 利息收入 | — | — | — | 10,496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451)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55,456)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收入 | 1,199,115 | 159,188 | 2,556 | 1,360,859 |
| 毛利 | 652,645 | 68,566 | 500 | 721,711 |
| 未分配項目：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47,319) |
| 利息收入 | — | — | — | 22,939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6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73,270) |

鑑於主要管理團隊並非運用資產資料評估申報分部表現，故概無披露分部資產資料。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申報分部毛利 | 755,501 | 721,711 |
| 其他收入 | 23,073 | 28,660 |
| 分銷成本 | (467,965) | (442,272) |
| 行政費用 | (97,831) | (90,823) |
| 經營溢利 | 212,778 | 217,276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451) | (6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2,327 | 217,211 |

財務報表附註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銷售成本包括的原酒、消耗品及確認作為開支的其他材料的成本 | 549,488 | 456,085 |
|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 313,249 | 307,585 |
|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 | 127,538 | 132,811 |
| 僱員成本： | | |
| —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 116,946 | 100,30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907 | 7,907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592 |
|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總成本 | 123,853 | 108,799 |
| 運輸及物流開支 | 76,971 | 83,014 |
| 折舊 | 42,487 | 45,681 |
| 顧問及專業費用 | 3,487 | 2,868 |
|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 |
| — 變電站 | 2,450 | 2,376 |
| — 辦公室物業 | 2,262 | 2,262 |
| 攤銷 | 1,289 | 1,638 |
| 核數師酬金 | 1,169 | 1,265 |
| 匯兌虧損淨額 | 40 | 337 |
| 其他開支 | 48,554 | 27,522 |
|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 1,292,837 | 1,172,243 |

6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年內中國所得稅 | 87,422 | 69,952 |
| — 過往年度的撥備(超額)/不足 | (5,876) | 1,904 |
| | 81,546 | 71,856 |
| 遞延所得稅： | | |
| — 暫時差額的(確認)/撥回 | (26,090) | 1,414 |
| | 55,456 | 73,270 |



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5%(二零零八年：25%)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適用稅率不同，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2,327 | 217,211 |
| 按適用稅率計算 | 54,458 | 54,735 |
| 年內不可扣稅開支 | 4,404 | 17,870 |
| 毋須課稅收入 | (203) | (1,239)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 2,673 | — |
| 過往年度的撥備(超額)/不足 | (5,876) | 1,904 |
| 年內所得稅 | 55,456 | 73,270 |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1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45,636,000港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8 股息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八年：3.5港仙) | 34,860 | 43,575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二零零八年：1.9港仙)(附註) | 38,595 | 23,655 |
| | 73,455 | 67,230 |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財務報表並無將所宣派的股息反映作為應付股息，而是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溢價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56,122 | 143,079 |
| | 股份數目(千股)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45,000 | 1,245,000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 — 購股權 | —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45,000 | 1,245,000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 董事酬金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3,280 | 2,888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956 | 1,99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59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0 | 81 |
| | 6,356 | 5,557 |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每位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千港元 |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白智生先生 | — | 1,500 | — | 336 | — | 75 | 1,911 |
| 高峰先生(i) | — | 903 | — | 217 | — | 45 | 1,16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 360 | — | — | — | — | — | 360 |
| 蔣維英先生(ii) | 40 | — | — | — | — | — | 40 |
| 鄭道全先生(iii) | 320 | — | — | — | — | — | 320 |
| Jean-Marie Laborde先生(iii) | 320 | — | — | — | — | — | 320 |
| 胡成利先生(iv) | 80 | — | — | — | — | — | 80 |
| 張文林先生 | 360 | — | — | — | — | — | 360 |
| 王正中先生 | 360 | — | — | — | — | — | 360 |
| Robert Luc先生 | 360 | — | — | — | — | — | 3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黎明先生 | 360 | — | — | — | — | — | 360 |
| 許浩明博士 | 360 | — | — | — | — | — | 360 |
| 周家驊先生 | 360 | — | — | — | — | — | 360 |
| | 3,280 | 2,403 | — | 553 | — | 120 | 6,356 |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千港元 |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白智生先生 | — | 1,500 | — | 336 | — | 75 | 1,911 |
| 聶建生先生(v) | — | 42 | — | 10 | — | 2 | 54 |
| 陳乃明先生(vi) | — | 87 | — | 21 | 16 | 4 | 12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 360 | — | — | — | — | — | 360 |
| 王廣浩先生(v) | 8 | — | — | — | — | — | 8 |
| 蔣維英先生(ii) | 360 | — | — | — | — | — | 360 |
| 張文林先生 | 360 | — | — | — | — | — | 360 |
| 王正中先生 | 360 | — | — | — | — | — | 360 |
| Robert Luc先生 | 360 | — | — | — | — | — | 3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黎明先生 | 360 | — | — | — | 192 | — | 552 |
| 許浩明博士 | 360 | — | — | — | 192 | — | 552 |
| 周家驊先生 | 360 | — | — | — | 192 | — | 552 |
| | 2,888 | 1,629 | — | 367 | 592 | 81 | 5,557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v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年內應付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概述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2,090 | 2,63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5 | 132 |
| | 2,195 | 2,771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 | 二零零九年 人數 | 二零零八年 人數 |
|-------------------------|-------------|-------------|
| 酬金範圍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 2 | 2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11 退休福利責任

除附註5所披露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須為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72,747 | 268,590 | 92,688 | 31,300 | 13,274 | 578,599 |
| 匯兌差額 | 9,963 | 16,195 | 6,101 | 2,121 | 3,318 | 37,698 |
| 購置 | 639 | 5,497 | 955 | 1,859 | 92,532 | 101,482 |
| 轉撥 | — | 2,476 | 4,834 | — | (7,310) | — |
| 出售 | — | (127) | (239) | (1,344) | — | (1,71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349 | 292,631 | 104,339 | 33,936 | 101,814 | 716,069 |
| 匯兌差額 | 208 | 337 | 118 | 37 | 163 | 863 |
| 購置 | 45 | 7,875 | 9,481 | 1,491 | 84,136 | 103,028 |
| 出售 | — | (135) | (1,920) | (1,259) | (405) | (3,71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602 | 300,708 | 112,018 | 34,205 | 185,708 | 816,241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3,319 | 116,369 | 36,027 | 20,956 | — | 216,671 |
| 匯兌差額 | 3,021 | 7,808 | 2,499 | 1,356 | — | 14,684 |
| 年度折舊 | 7,790 | 22,393 | 12,400 | 3,098 | — | 45,681 |
| 出售 | — | (77) | (180) | (1,012) | — | (1,26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130 | 146,493 | 50,746 | 24,398 | — | 275,767 |
| 匯兌差額 | 66 | 178 | 61 | 26 | — | 331 |
| 年度折舊 | 7,355 | 20,378 | 12,136 | 2,618 | — | 42,487 |
| 出售 | — | (121) | (230) | (1,133) | — | (1,48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551 | 166,928 | 62,713 | 25,909 | — | 317,10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051 | 133,780 | 49,305 | 8,296 | 185,708 | 499,14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219 | 146,138 | 53,593 | 9,538 | 101,814 | 440,302 |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 |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859 | 1,601 | 5,460 |
| 購置 | 106 | — | 106 |
| 出售 | (64) | — | (6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01 | 1,601 | 5,502 |
| 購置 | 12 | — | 1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13 | 1,601 | 5,514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069 | 932 | 2,001 |
| 年度折舊 | 1,024 | 288 | 1,312 |
| 出售 | (15) | — | (1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8 | 1,220 | 3,298 |
| 年度折舊 | 1,009 | 288 | 1,297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7 | 1,508 | 4,595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6 | 93 | 91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3 | 381 | 2,204 |

財務報表附註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為預付經營租賃，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成本 | 72,611 | 72,528 |
| 累計攤銷 | (10,041) | (8,741) |
| | 62,570 | 63,787 |
| 於一月一日 | 63,787 | 61,698 |
| 攤銷 | (1,289) | (1,638) |
| 匯兌差額 | 72 | 3,72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570 | 63,787 |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期介乎10至50年。

14 商譽

| | 本集團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21 |

本集團的商譽與一家生產原酒的附屬公司有關。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價值使用根據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出預測。該增長率不超過葡萄酒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增長率 | 2% | 2% |
| 貽現率 | 6% | 6% |
| 毛利率 | 7% | 3%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銷售額。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489,866 | 489,866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 137,214 | 161,30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05,476 | 309,177 |
| | 932,556 | 960,352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計算，以美元計值且每十二個月續期一次。該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9。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所佔淨資產 | 12,801 | 13,23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25%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經營原酒製造及分銷之非上市公司，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28,763 | 21,940 |
| 負債 | 15,962 | 8,704 |
| 收入 | 5,597 | 7,414 |
| 虧損 | (451) | (65) |

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

(a)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於一月一日 | — | 1,373 |
| 應計費用 | 18,708 | — |
| 未變現公司間交易利潤 | 8,763 | — |
| 撤銷撥備及其他 | (1,381) | (1,37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090 | —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下，國內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所宣派之股息需提交預繳所得稅。本集團因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並沒有按國內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323,000,000港元而計提約32,3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少於30日 | 154,416 | 58,283 |
| 30日至90日 | 59,228 | 17,085 |
| 91日至180日 | 14,086 | 6,800 |
| 超過180日 | 89 | 2,247 |
| | 227,819 | 84,415 |
| 減：減值撥備 | — | (322) |
| | 227,819 | 84,093 |
| 本公司 | | |
| 30日至90日 | 286 | 310 |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主要按人民幣計值。該結餘包括應收票據款項約9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賬款(續)

賬齡超過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二零零八年：十二個月)。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超過180日 | 89 | 1,925 |

19 存貨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按成本： | | |
| 原酒 | 197,762 | 191,363 |
| 製成品 | 160,257 | 227,764 |
| 消耗品 | 35,393 | 43,528 |
| | 393,412 | 462,655 |
| 本公司 製成品 | 350 | 353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銀行結餘 | 778,277 | 998,467 |
| 其他財務機構結餘 | — | 539 |
| | 778,277 | 999,006 |
| 本公司 | | |
| 銀行結餘 | 21,206 | 163,8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以人民幣結算。將該等以人民幣結算的款項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續)

以原貨幣結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人民幣 | 751,423 | 830,535 |
| 港元 | 9,188 | 14,943 |
| 美元 | 17,666 | 153,528 |
| | 778,277 | 999,006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 | | |
| 港元 | 9,056 | 14,134 |
| 美元 | 12,150 | 149,679 |
| | 21,206 | 163,813 |

21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 | 3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5,000,000 | 124,50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及變動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日期 | 到期日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已失效 購股權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董事授出的購股權</i> | | | | |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3 | 7,850,000 | (3,000,000) | 4,85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 1,200,000 | — | 1,200,000 |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3 | 150,000 | — | 150,000 |
| | | | | 9,200,000 | (3,000,000) | 6,200,000 |
| <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i> | | | | |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2.91 | 1,500,000 | — | 1,500,000 |
| <i>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i> | | | | |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3 | 6,200,000 | — | 6,20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 500,000 | — | 500,000 |
| | | | | 6,700,000 | — | 6,700,000 |
| 總計 | | | | 17,400,000 | (3,000,000) | 14,4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 | 企業擴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 | |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i)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89,518 | 74,519 | 7,661 | 95,087 | 94,375 | 154,731 | 1,115,89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592 | — | — | — | 592 |
| 轉撥自/(往)保留溢利 | — | — | (1,589) | 18,171 | — | — | 16,582 |
|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 | — | — | 83,099 | 83,099 |
| 年度股息 | (43,575) | — | — | — | — | — | (43,57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5,943 | 74,519 | 6,664 | 113,258 | 94,375 | 237,830 | 1,172,589 |
| 轉撥自/(往)保留溢利 | — | — | (1,149) | 19,623 | 42 | — | 18,516 |
|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 | — | — | 1,869 | 1,869 |
| 年度股息 | (58,515) | — | — | — | — | — | (58,51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7,428 | 74,519 | 5,515 | 132,881 | 94,417 | 239,699 | 1,134,459 |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本公司已發行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iii) 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申報的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該合適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儲備可用以擴發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89,518 | 7,661 | 331,286 | 109,039 | 1,137,50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592 | — | — | 592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589) | — | — | (1,589) |
| 年度股息 | (43,575) | — | — | — | (43,57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5,943 | 6,664 | 331,286 | 109,039 | 1,092,932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149) | — | — | (1,149) |
| 年度股息 | (58,515) | — | — | — | (58,51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7,428 | 5,515 | 331,286 | 109,039 | 1,033,268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 (ii)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值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相關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天津」)訂立兩份合約，據此，王朝天津將其收取若干特製木桶陳釀葡萄酒所得收入的權利轉讓予一家國有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182天後到期)及人民幣10,000,000元(547天後到期)。於合約到期後，信託公司可代其相關客戶選擇以現金按固定息率結算或按預先釐定價格以葡萄酒實物交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關合約具有現金結算選擇權及因應市場利率及葡萄酒價格而變動的相關價值。因此，有關合約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作為上述部分安排，王朝天津須將為數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的已收代價質押予信託公司，作為該兩份合約之抵押品。有關款項將一直受限，直至合約相關到期日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的合約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少於30日 | 88,888 | 77,545 |
| 30至90日 | — | 2,003 |
| 91至180日 | 4,197 | 7,582 |
| 超過180日 | 3,892 | 1,885 |
| | 96,977 | 89,015 |

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指定還款期。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本開支承擔乃與購置設備及生產設施有關：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59,407 | 109,383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3,898 | 22,237 |
| | 83,305 | 131,620 |

(b) 經營租賃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須支付的最低款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變電站 | | |
| — 不超過一年 | 1,429 | 2,376 |
|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 — | 1,386 |
| | 1,429 | 3,762 |



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的承擔(續)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辦公室物業 | | |
| — 不超過一年 | 1,319 | 2,262 |
|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 — | 1,319 |
| | 1,319 | 3,581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2,327 | 217,211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10,496) | (22,939) |
| 折舊 | 42,487 | 45,681 |
| 攤銷 | 1,289 | 1,638 |
| 匯兌虧損淨額 | 40 | 337 |
| 出售設備虧損 | 2,235 | 8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59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51 | 65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143,726) | 22,41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4,975 | (18,064) |
| 存貨減少/(增加) | 69,243 | (40,091) |
| 應付賬款增加 | 7,962 | 44,894 |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 | 69,557 | 56,20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 11,759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278,103 | 308,020 |



財務報表附註

29 主要附屬公司(續)

|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於中國成立和經營 | | | |
|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7,499,000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
| 山東玉皇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 | 人民幣6,866,812元 | 65 | 生產及銷售原酒 |
| 天津天陽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附註i) | 人民幣41,532,000元 | 60 | 生產及銷售原酒 |
| 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銷售葡萄酒產品 |
| 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 50,000,000港元 | 100 | 銷售葡萄酒產品 |
| 上海王朝窖藏葡萄酒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元 | 51 | 銷售葡萄酒產品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i) 天津天陽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批准實繳資本由人民幣66,532,000元減至人民幣41,53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減資的法律程序已完成。

30 財務風險管理

30.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抵減所承受的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大部份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30.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和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所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其短期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抵減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重大減值撥備。

本集團藉存款在國內國有銀行及其他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銀行維持著充足現金，並維持流動資產，以應付流動負債，故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採用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之方法，按其於各自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 | 少於一年或按要求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本集團 | | |
| 應付賬款 | 96,977 | 89,015 |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251,988 | 169,976 |
| | 348,965 | 258,991 |
| 本公司 | | |
| 應付賬款 | 175 | — |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27,108 | 22,23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710 | 10,086 |
| | 37,993 | 32,316 |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30.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及發行新股。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極微。

30.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規定，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除了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

第三級別—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市場報價計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合適報價為現行市場價格。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二級別。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合適估值技巧及根據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附註14所載的估計。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綜合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收入 | 1,482,542 | 1,360,859 | 1,123,327 | 1,114,145 | 947,48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2,327 | 217,211 | 181,283 | 151,413 | 229,012 |
| 所得稅開支 | (55,456) | (73,270) | (54,668) | (37,694) | (47,604) |
| 除所得稅後溢利 | 156,871 | 143,941 | 126,615 | 113,719 | 181,408 |
| 少數股東權益 | (749) | (862) | (289) | 1,084 | (2,41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56,122 | 143,079 | 126,326 | 114,803 | 178,991 |
| 股息 | 73,455 | 67,230 | 59,760 | 52,290 | 70,965 |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610,022 | 526,747 | 446,956 | 382,920 | 322,095 |
| 流動資產 | 1,730,970 | 1,626,446 | 1,420,842 | 1,290,534 | 1,270,277 |
| 流動負債 | (484,864) | (388,821) | (274,566) | (243,556) | (255,121) |
| 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 | (27,781) | (35,501) | (32,616) | (30,098) | (31,107) |
| 股東權益 | 1,828,347 | 1,728,871 | 1,560,616 | 1,399,800 | 1,306,144 |



DYNASTY
www.dynasty-wines.com